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WORLD LITERATUR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上)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潘华凌 陈志杰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上)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潘华凌 陈志杰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潘华凌, 陈志杰译.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317-3116-0

I. ①福… II. ①柯… ②潘… ③陈… III. ①侦探小
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2456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作 者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译 者 / 潘华凌 陈志杰

责任编辑 / 王金秋

封面设计 / 张立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94

字 数 / 1588千字

版 次 /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76.00元 (上中下册)

书 号 / ISBN 978-7-5317-3116-0

译者序

英国作家阿瑟·柯南·道尔创作的系列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自 1887 年首次出版以来，一直在世界范围内畅销不衰，被奉为侦探小说经典中的经典，至今无人超越。其塑造的神探形象福尔摩斯，百年来更是受到世界各国广大读者的喜爱，被英国出版界评为世界上最知名的三个虚构人物之一（其余二人为哈姆雷特和鲁滨逊）。由此可见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和受欢迎的程度。

阿瑟·柯南·道尔是英国杰出的作家和剧作家，于 1859 年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二十二岁获得医师资格，二十六岁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曾行医十余年。因对文学兴趣浓厚，其间业余写作并向杂志投稿。

1887 年首篇福尔摩斯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发表，之后又于 1890 年创作另一部侦探小说《四签名》引起轰动。由于医疗业务不够景气，从 1891 年起，阿瑟·柯南·道尔弃医从文，专门从事文学创作，开始为《河滨杂志》撰写福尔摩斯探案的短篇故事。在此期间共创作了大约三十篇短篇故事在杂志上发表，深受当时读者喜爱，杂志发行量也扶摇直上。但阿瑟·柯南·道尔的兴趣并不在侦探小说上，他真正感兴趣的是历史小说的创作。他认为历史小说才能让他名垂青史，于是在短篇《最后一案》中，他安排了福尔摩斯的死亡，想以此结束在侦探小说中的创作，专心从事自己喜欢的历史小说创作。没想到小说一发表，引起广大喜欢福尔摩斯读者的愤怒和抗议，甚至英国女王也表达了自己的遗憾。但阿瑟·柯南·道尔不为所动，坚持自己的历史小说和剧本的写作。

大约十年后，在 1902 年，阿瑟·柯南·道尔又根据一条鬼怪式猎犬的奇闻，创作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大受读者欢迎。之后，他不再固执，在短篇《空屋历险记》中让福尔摩斯起死回生，以此开端为

刊物写了一组侦探故事《福尔摩斯归来》，之后又写了中篇《恐怖之谷》，侦探故事集《福尔摩斯鞠躬谢幕》和《夏洛克·福尔摩斯侦探案续集》，并于1929年辑集出版《福尔摩斯全集》。晚年的柯南·道尔因儿子死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沉迷于通灵，认为人能与亡灵对话。1930年7月7日，阿瑟·柯南·道尔因心脏病发作于家中病逝。

虽然阿瑟·柯南·道尔醉心于历史小说的创作，但最终让他闻名于世的是他的侦探小说。本书根据《班塔姆经典丛书》纽约2003年版译出，收录阿瑟·柯南·道尔创作的全部四部中长篇和56部短篇，编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出版，希望能得到读者的喜欢。

总目录

(上)

血字的研究	陈志杰	译	1
四签名	陈志杰	译	97
夏洛克·福尔摩斯探案集	陈志杰	译	187

(中)

夏洛克·福尔摩斯回忆录	潘华凌	译	407
夏洛克·福尔摩斯归来	张明芳	译	595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刘弘玮	译	833

(下)

恐怖之谷	潘华凌	译	977
福尔摩斯鞠躬谢幕	潘华凌	译	1121
夏洛克·福尔摩斯侦探案续集	潘华凌	译	1281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前陆军军医约翰·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5
第二章	演绎推理	11
第三章	劳里斯顿花园谜案	18
第四章	警察约翰·兰斯的叙述	27
第五章	启事招来的访客	32
第六章	托比亚斯·格雷格森显示其能耐	38
第七章	黑暗中的光明	45

第二部 圣徒的国度

第一章	大盐碱荒漠上	55
第二章	犹他之花	62
第三章	约翰·费里厄同先知的交谈	67
第四章	亡命天涯	71
第五章	复仇天使	78
第六章	约翰·华生医生的回忆录续	84
第七章	故事结束	92

《四签名》

第一章 演绎推理	99
第二章 案情陈述	105
第三章 寻求解答	109
第四章 秃顶人的故事	113
第五章 池樱别墅的悲剧	120
第六章 福尔摩斯演示案情	126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132
第八章 贝克大街的非正规警探	141
第九章 线索中断	148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156
第十一章 巨额的阿格拉财富	163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莫尔的离奇故事	167

《夏洛克·福尔摩斯探案集》

波希米亚的丑闻	189
红发会	209
身份之谜	228
博斯科姆峡谷谜案	242
五颗柑橘籽	261
歪嘴乞丐之谜	277
蓝宝石案	296
带斑点的缎带案	313
工程师的大拇指案	333
单身贵族案	349
绿宝石皇冠之谜	367
铜山毛榉别墅案	386

血字的研究

陈志杰 译

第一部

前陆军军医约翰·华生回忆录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拿到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又到内特黎接受了专为军队外科医生举办的课程培训。学成后，我就立即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军团做助理军医。当时，该团驻扎在印度。我正要到部队去报到时，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在孟买登岸，我就得知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军团已经开拔，深入敌国腹地。还有不少军官也面临着和我一样的困境，于是我和他们一起追赶这支队伍。终于，我们顺利地阿富汗境内的坎大哈^①赶上了，随即走马上任，投入战斗。

那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耀和升迁机会，但给我带来的却是灾难和不幸。我赴任后不久就被调到伯克郡旅，随后参加了该旅在迈旺德打响的一场生死战。激战中，一颗流弹击中了我的肩膀，肩骨被打碎了，伤到了锁骨下的动脉。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扔在马背上，救回英国阵地。要不是这样，我恐怕就落入那帮凶残的嘎吉人手里了。

伤痛让我元气大伤，长途转送更把我折磨得虚弱不堪，但我总算是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转移到了位于白沙瓦^②的后方医院。在医院里，我得以很好地休养，渐渐能下床在病房里走动，有时甚至可以走到回廊上去晒太阳。可就在这时，殖民地印度的恶疾——伤寒又一次把我击倒在病榻上。一连好几个月，我都在死亡线上挣扎。最后总算醒过来了，逐渐开始好转。因为我的身体极其虚弱，形容枯槁，医疗委员会决定将我即刻遣送回国。于是，我搭乘“奥龙特斯”号运输舰回国，一个月后在朴次茅斯码头上岸。见我身体已是难以复原，当局大发慈悲，恩准了我九个月的假期，恢

① 阿富汗第二大城市，位于阿富汗南部，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北通首都喀布尔，往西可达阿富汗第三大城市赫拉特，东临巴基斯坦边境。

② 巴基斯坦西北边境城市。

复一下。

在英格兰，我没有亲友牵挂，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就像那些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固定收入的人一样，活得逍遥自在。在这种状况下，我自然就陷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因为大英帝国所有无所事事、游手好闲之徒都飞蛾扑火般地集聚于此。我待在斯特兰德大街的一个私人旅馆里，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没了，大大超出了我的承受能力。我的经济状况终于亮起了红灯，很快我就意识到：如果不离开这个大城市，搬到乡下去住，就只有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搬离这个旅馆，另找个普通些，便宜些的住处。

就在我下定决心的那天，我站在克莱蒂利安酒吧门口时，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回头一看，原来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小斯坦弗。在人海茫茫的伦敦城见到一张熟悉的面孔，对一个孤独寂寞的人来说，是件非常令人高兴的事。原本，斯坦弗与我并不很熟，但那天我还是热情地跟他寒暄起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兴奋之余，我邀请他和我一起乘马车去霍尔本共进午餐。

“华生，你最近在做什么？”马车缓慢驶过伦敦喧嚣的街道时，他满脸诧异地问，“怎么脸色蜡黄，瘦得像根芦柴棒？”

我简单地向他叙述了我遇险的事。

听完我的遭遇后，他同情道：“真可怜！你现在怎么打算啊？”

“先找个住处，”我回答说，“我想租间价格公道但还算舒适的房子，就是不知道好不好找。”

“真是怪了，”他说，“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我问。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上班的人。今天早上他还在唉声叹气说，找了几间不错的房，可惜腰包不厚实，却又找不到人合租。”

“天哪，”我大声说：“如果他真要找合租的话，我不是正好吗？我一直想有个伴，一个人住太孤单了。”

小斯坦弗举着酒杯，惊讶地望着我。“你还没听说过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吧？不然，你也许不会愿意和他做伴的。”

“怎么，他有什么让人厌的？”

“哦，我倒不是说他有什么让人厌的地方。只是他的想法有点古怪，痴迷于某些科学研究。但据我所知，他还是个非常正派的人。”

“我猜，他是学医的吧？”我问

“不——我也不知道他打算要干什么。他精通解剖学，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据我所知，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钻研的东西很杂、很偏门。不过，他倒是积累了很多不寻常的知识，就连他的教授都感到吃惊。”

我又问，“你从来没问过他，到底在干些什么？”

“没有，他不是那种能轻易套出话的人，尽管高兴时，也会爱讲话。”

“我倒是很想会会他，”我说，“如果要找个人合住，我倒是想找个好学的而又喜静的人。我身体不太好，受不了喧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受够了，这一辈子都不想再受那个罪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那位朋友呢？”

“他一定在化验室。”小斯坦弗回答，“他有时几个礼拜都不去那里一次，有时候却从早到晚都在那儿。如果你愿意，我们吃完饭，就一起坐车去找他。”

“好的！”我说，接着就聊到别的话题上去了。

在离开霍尔本去化验室的路上，小斯坦弗又讲了讲那位我心仪的合租人的详细情况。

“如果你们相处不好，可别怪我，”他说，“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见过他，对他的情况略知一二，仅此而已。是你提议安排见面，有事我可不负责任。”

“相处不好就散伙，这又不是什么难事，”我回答说，“在我看来，斯坦弗，”我补充说，眼睛盯着我的同伴看，“你急于撇清与此事的关系，一定是有原因的。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很不好，还是另有什么原因？别遮遮掩掩的！”

“这事真不知道怎么说好，”他笑了笑说，“从我个人来看，福尔摩斯有点科学过了头，近乎冷血。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你懂的，这并非出于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精神，他想要确切了解它的药效。说句公道话，我认为他自己也随时准备这样做。他狂热地追求知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这没有错啊！”

“是的，不过可能有些过分。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肯定就有些显得怪异了。”

“抽打尸体！”

“是啊，为了证实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这是我亲眼所见。”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对啊，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我们到了，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你自己看吧。”他说这些时，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穿过一个小小的边门，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我对这种地方很熟悉，不用人领我们就踏上了阴冷的石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成了白色，上面开了几扇暗褐色的小门。走廊的尽头有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通往化验室。在这间高大的屋子里到处都杂乱地丢放着瓶子，横七竖八地摆着几张大的矮桌子，上边放着些蒸馏瓶、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

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在靠里边的一张桌子边埋头工作。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过头来瞧了一眼，就跳了起来欢呼道：“我找到了！我找到了！”他对着小斯坦弗大声大声说，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析出，别的都不行。”脸上的神情，比发现了金矿还快活。

“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斯坦弗给我们做了介绍。

“您好，”福尔摩斯使劲地拽着我的手，热情地说。真不敢相信他手劲会有那么大。“看得出来，您去过阿富汗！”

“您怎么知道的？”我惊讶地问

“这没啥大不了的，”他说着，咯咯地笑了起来，“还是谈谈血红蛋白吧。您一定能够看出我这个发现的重要意义吧？”

“从化学研究上看，这是很有意思的事。”我回答说，“但从实用性看……”

“哎，先生，这可是近年来法医学上最实用的发现了。您没发现这种试剂可以用来准确无误地鉴别血迹吗？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拽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边。“我们先弄点鲜血。”说着，他把一根长针插入自己的手指，接着用一根吸管吸了一滴血，“现在把这一点点血放进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看起来就像清水一样，其中血液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我确信，还是能够让它发生某种化学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晶体扔进这个容器，然后又加入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里面的溶液变成了暗红色，一些棕色浑浊物析出后沉淀到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就像拿到新玩具的孩子一样兴高采烈地说，“您看怎么样？”

“看来这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我说。

“妙极了！妙极了！过去的树脂测试法操作起来很繁琐，而且还不可

靠。用显微镜检测红血球的方法也同样如此。如果血迹是几个小时前留下的，显微镜检测法根本就没用。但现在，不论新的血迹还是旧的血迹，这种方法都有效。要是有了这种检验法，数以百计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确实如此！”我喃喃地说。

“刑事案件的侦破大都取决于这一点。通常案发后，要几个月才能发现疑犯。也许在检查疑犯的衣物时，发现了褐色斑痕。但这些斑痕是血迹、泥迹、锈迹、果汁残迹，还是其他什么呢？这个问题让许多专家都感到麻烦。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可靠的检测方法。现在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检测法，就不会有什么困难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眼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他一手按在胸前，向我们鞠躬，仿佛在向想象中鼓着掌的观众致谢。

“恭喜您！”我说。他狂喜的样子，使我非常讶异。

“去年发生在法兰克福的冯·彼少夫一案，如果有这种检测法，那他肯定会被送上绞刑架。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勒夫威尔和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能列举出二十几个这样的案子。这种检测法在其中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你可真是历年罪案的活字典，”斯坦弗笑着说，“你可以去办份报纸了，名字就叫《警务旧闻》。”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非常有意思。”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药膏贴在手指的伤口上。接着，他又转过脸笑着对我说：“总是和有毒的东西打交道，我得小心点，”说着，他伸出手给我看。只见上面贴满了大小差不多的药膏，因为受到强酸的腐蚀都已经褪了色。

“我们来这儿有点事。”斯坦弗说着，一屁股坐在了一只三脚高凳上，用脚把另一只推给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听你抱怨没人与你合租房子，所以我觉得应该把他介绍给你认识。”

听说我愿与他合租房子，福尔摩斯显得非常高兴。“我看中了贝克大街的一套公寓，”他说，“非常适合我们两个住。我想，您对浓烈的烟草味不是很反感吧？”

“我自己一直抽‘船’牌烟。”我答说。

“那太好了！我常摆弄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些实验，您介意吗？”

“绝对不会。”

“那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毛病呢？有时心情不好，我会连着好些天